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促進性別平等意識體技體育教師授課注意事項

96年3月12日警專訓字第0960401264 號函發布

109年1月14日警專訓字第1090400458號函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本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平等意識、防範本校體技課程訓練時，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並提供學員生性別平等之學習情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凡擔任本校各項體技、體育等課程或各體技體育集訓隊專兼任教師、教官、教練及助理(以下簡稱體技、體育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輔導時，應尊重學生(員)與性或與性別有關之感受，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所謂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係指與性有關之接觸，如撫摸頭髮或肩膀、提出要求發生性行為或服務、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如辱罵三字經、黃色笑話、取笑身材、展示色情圖片、暴露等；性別歧視係指基於性別、性別特質、性取向所為而含有歧視之行為。)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四、體技、體育教師於授課前應先向學生(員)溝通說明指導時身體接觸之必要性，並說明碰觸的部位及方式，若明示不願身體接觸者，不得違反其意願。
- 五、體技、體育教師於授課時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學生(員)作示範、指導、或矯正時，如柔道、綜合逮捕術之摔法、抓法及壓制、擒拿肢體接觸、射擊之模擬練習或實彈射擊及其他體技、體育、游泳課技術動作練習，不施予易經碰觸而產生性意識之動作。
 - (二) 對於學生(員)個別請求指導時，須於公開場合並有三位以上學(員)生到場時始得實施。
 - (三) 上課或個別指導之交談應與課程技術有關，並不得有任何性暗示之言語。
- 六、體技、體育教師有涉違反本注意事項，受害人依身分別，正期學生組得依本校性

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單位為訓導處）；特考班學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本校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必要處置。

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